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执法函〔2022〕50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情形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探索实行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在法治原则、法治精神的指导下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通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依据《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陕环发〔2022〕5号）第九条之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二）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超标或未造成明显

环境污染后果的；

(三)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时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的；

(四) 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小于 10 平方米，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五)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六)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焊机不超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七) 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主动整改的；

(八)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在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填报的；

(九)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 5 日内完成提交的；

(十)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5 日内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一)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发布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本地区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二、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的要求

(一)依法组织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陕环发〔2022〕5号），明确了11项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各市（区）已按程序制定公布的本地区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可按规定继续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组织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和动态调整。

(二)规范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适用程序。

对于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提出不予处罚建议，经法制审核，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出具不予处罚决定书，并做好结案归档。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相对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服务，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对要求当场改正或限期改正的不予处罚情形，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中记录当事人违法事实，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当事人承诺并完成改正的，经执法人员核实后，不予处罚。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处理。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防止在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文书中直接作出“符合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不予处罚决定”的结论。执法人员对已实施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加强监管，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中适当增加比例，督促当事人诚信守法。

（三）加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适用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程序意识，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当事人承诺书、法制审核、案件集体讨论笔录或者会议纪要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严格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对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或者滥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适用，定期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生态环境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执行情况，并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报送的通知》（陕环执法函〔2021〕45号）要求，及时报送典型适用案例。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韩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